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等。

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

二、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6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0，8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及股东南通联力承诺：（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季新、施克俭承诺：（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四、主要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资料。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各品种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销售。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75，600.25万元、95，956.80万元和108，645.58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达到5，340.27万元、8，186.02万元和13，710.4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目前，公司通过对内优化产供销流程、继续推进精益管理、提高现有产品附加值，对外深入挖掘市场机会、拓展新客户和产品应用新领域，以实现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面临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电极箔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抓住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速发展的契机，依托节能照明、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工业、工业机电等国民经济关键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电极箔行业积累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面临部分行业内先进电极箔制造商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与规模的升级，持续提高在电极箔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海一电子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中雅科技、海力电子分别位于四川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亦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1，631.78	946.91	871.37
净利润	15，228.97	9，082.91	7，853.28
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0.71%	10.43%	11.10%

如果优惠期限届满后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大开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将可能不能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0，924.82万元、21，241.29万元和15，800.2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27.68%、22.14%和14.54%。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5，2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	[illegible]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illegible]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2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illegible]元（按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illegible]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illegible]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净额：[illegible]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5，984.00万元，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4，631.90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530.00万元；（3）律师费用218.00万元；（4）信息披露费用508.90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95.20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Haixing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1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8日（2013年7月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518号
邮政编码	226361
联系电话	0513-86718818
传真	0513-865726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istar.com.cn/
电子信箱	gyf@haistar.com.cn
经营范围	电极箔（化成箔、腐蚀箔）、电极箔生产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海星有限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96号），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600万元。

2013年7月1日，公司取得南通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3804）。

公司现持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608363096C。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新海星投资、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海星投资	14，118.00	90.50
2	松禾成长	1，092.00	7.00
3	瑞盈丰华	390.00	2.50
合计		15，600.00	100.00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海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星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555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3年4月30日净资产298，088，167.53元为基础，折合股份15，600万股，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故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资产重组主要为向四川中力电子有限公司受让中雅科技80%的股权、向Uniway受让联力企业100%的股权、向中联集团受让海一电子74.95%的股权、海一电子吸收合并中兴电子与中元机电、与海川投资之间关于海力电子股权的交易。

1、2008年5月，海星有限受让中雅科技80%股权

中雅科技成立于2007年8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截至本次被收购前，中雅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08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严季新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股东	四川中力电子有限公司认缴80%，第一期出资200万元； 中兴电子认缴20%，第一期出资800万元。
主营业务	电极箔的生产、销售

2008年4月7日，中雅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海星电子以200万元的价格受让四川中力电子有限公司所持中雅科技80%股权，四川中力电子有限公司剩余认缴资本3，000万元由海星电子缴纳。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四川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8年5月8日、2008年5月27日、2008年5月29日出具的川华康验字〔2008〕第019号、川华康验字〔2008〕023号、川华康验字〔2008〕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29日，中雅科技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中雅科技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星有限	3，200.00	80.00
2	中兴电子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08年5月30日，中雅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后，因中雅科技股东海星有限整体变更为海星股份，中兴电子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因而中雅科技的股东变更为海星股份和海一电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中雅科技股东名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星股份	3，200.00	80.00
2	海一电子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2012年12月，海星有限受让联力企业100%股权

联力企业成立于2001年2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2001年3月，股本增加至100万港元，截至本次被收购前，联力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力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公司住所	香港西九龙海辉道11号维港湾1座2楼C室
公司股东	Uniway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投资、贸易等

2012年12月3日，联力企业召开董事会，同意Uniway将其所持联力企业100%的股权以5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星有限。同日，Uniway与海星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Uniway将其持有的联力企业股权转让给海星有限。2012年12月19日，联力企业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后，联力企业成为海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2011年12月，海星有限受让海一电子74.95%股权

海一电子成立于2003年3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后历经2006年4月、2008年9月的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5，380万元。截至本次被收购前，海一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1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	施克俭
注册资本	5，380万元
实收资本	5，380万元
公司股东	中联集团持股74.95%、Lipper Limited持股25.05%
主营业务	电极箔的生产、销售

2011年12月13日，海一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联集团将其所持74.95%的股权以4，032.3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海星有限，Lipper Limited将其所持25.05%的股权以20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47.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力企业。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关于同意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通商外资〔2011〕149号）以及省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888号）批准。2011年12月23日，海一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海一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星有限	4，032.55	74.95
2	联力企业	1，347.45	25.05
合计		5，380.00	100.00

4、2014年5月，海一电子吸收合并中兴电子

中兴电子成立于2001年5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截至本次吸收合并前，中兴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中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08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	严季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股东	联力企业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电极箔的生产、销售

2013年12月10日，海一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海一电子吸收合并中兴电子，合并后海一电子作为存续公司，中兴电子依法注销。上述企业合并事宜经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关于同意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与南通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合并为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通商外资〔2014〕20号）及省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888号）批准。

（下转A14版）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7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海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星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1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安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2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3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7月29日（T-2日）刊登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安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安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T-4日）和2019年7月26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19年8月2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3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7月23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19年7月24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12:00前）
T-4日	2019年7月25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19年7月26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15:00截止报价）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2日	2019年7月29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9年7月3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7月31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8月1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9年8月2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19年8月5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8月6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7月24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9年7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19年7月24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24日（T-5日）12:00前，通过安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安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时间要求和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19年7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直接登录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完成。（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有意向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

2、注册

登录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并在2019年7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请按如下步骤在2019年7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海星股份—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和《承诺函》。投资者在“下载模板”中下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后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否则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承诺函》提交方